

2014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的 2014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城南投，124887。

3、发行人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规模：16 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七年期。

6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70%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9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等级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+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7月27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前次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本期债券面值-100元×本次偿还比例

=80元-100元×20%

=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0 日